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白龟湖综合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平顶山市豪展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以及网上商城管理规则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同标的

### 1. 商品参数需求

| 商品名称    |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| 单价 (元)  | 金额 (元)  | 备注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1.6米办公桌 | 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1200.00 | 1200.00 |    |
| 椅子      | 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380.00  | 380.00  |    |
| 合计:     | ¥1580.00大写 (人民币)：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### 2. 商品配件需求

| 商品名称 | 配件名称             | 配件描述 | 数量 | 单价 (元) | 金额 (元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合计   | ¥0.00 大写 (人民币)：零 |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### 3. 增值服务需求

| 商品名称 | 配件名称             | 配件描述 | 数量 | 单价 (元) | 金额 (元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合计   | ¥0.00 大写 (人民币)：零 |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## 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1. 合同金额：1580.00 元；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仟伍佰捌拾元整

2. 发货时间：确认订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。

3. 收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 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
2. 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），超过7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无

## 四、验收标准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
3.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4. 无

## 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，逾期超过5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4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（全部）赔偿责任。

5. 无

## 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

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

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。

## 八、补充事项

甲方：无

乙方：无

甲方下单时备注事项：

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: 平顶山市湛河区白龟湖综合事务服务中心

甲方代表:

刘晗博

单位地址: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年6月11日

乙方(公章): 平顶山市豪展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 付文杰

开户银行: 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

银行账号: 12902021800000044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年6月11日

